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本次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者，修正為毋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以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者或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者，得辦理換發牌照或異動登記，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增列「停駛中車輛」之定義，以資明確，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